

2025年太湖水污染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公示  
(招标编号: 0667-251JIBEP2109/02)

一、内容:

本公示为合同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25-8363087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联 系 人: 王汝宝  
电 话: 025-83712908  
电 子 邮 件: jssbcg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汝宝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太湖水污染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同宁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2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南京市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包括治太资金项目审核、治太重点项目调查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伍万伍仟圆整（大写）人民币（¥255000元）。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投标承诺；
- 服务承诺；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还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应规定。

## 第六条服务要求

1、乙方对申请 2025 年度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切块地方)的项目开展专业审核,检查申请资金的项目是否符合补助的要求,出具审核建议;对南京市 2025 年度太湖治理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检查重点项目实施进展是否符合要求,调查项目年度任务及计划投资完成情况,并评估各项目环境效益。

2、提交如下成果:

### (1) 太湖治理重点项目调查

调查工作报告:纸质一份,电子文件一套;

重点项目档案:一项目一档案,纸质一套,电子文件一套;

环境绩效报告:纸质一份,电子文件一套。

### (2) 治太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审核结果报告:纸质一份,电子文件一套;

重点项目档案:一项目一档案,纸质一套,电子文件一套;

##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圆整(大写)人民币(¥255000元)。

(2)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127500元);项目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127500元)。

(3) 乙方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票据,甲方按上述规定进行支付。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南京润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  
南路 25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执行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